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2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書函及內政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（41016187\_1140162728\_1\_ATTACH1.pdf、41016187\_1140162728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均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及同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來文（均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修正規定有關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（公）務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向主管機關（按，內政部）申請時間由「2個工作日前」修正為「7個工作日前」，爰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，自115年1月1日起比照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



福安國中 1150102



\*POAA1156000003\*

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赴陸作業規範）第5項第1款規定，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，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赴陸申請事宜。本府將另案配合修訂上開赴陸作業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.



裝

訂

線

64